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易字第7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得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7804號），本院認不應適用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邱得益被訴涉犯毀損罪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而告訴人簡秀林已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林勝彥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5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邱得益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得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簡上字第319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、拘役30日2次，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同法院以106年度中簡字第17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有期徒刑罪刑經同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55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於民國108年9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邱得益係四季織土木包工業（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1樓，負責人為林振成）之員工，緣簡秀林出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里路○○○巷○號旁之倉庫予四季織土木包工業放置模板，簡秀林與四季織土木包工業間有工程款、倉庫租金等糾紛，邱得益於109年6月29日12時至13時49分（報告書誤載為14時）間之某時，至上址倉庫，欲拿取工作用模板，見上址倉庫電動大門關閉，對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損他人財物之犯意，手持木棍敲損該倉庫電動大門馬達、遙控接受器，並扯斷該電動大門之線路，致使上開電動大門馬達、遙控器因毀損而喪失防閑效用，足生損害於簡秀林。嗣簡秀林於同日13時49分許發現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邱得益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簡秀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邱得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秀林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訴情節相符，復有被告與告訴人間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中榮工業社工程報價單、卓悅水電工程有限公司請款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8張在卷足資佐證，被告罪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

紀錄表1份附卷可考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0 日

檢 察 官 楊 植 鈞